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聘用的原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期限將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以及相關規定，考慮原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期限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基於審慎原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綜合評估了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的管治及領導架構、職業道德遵守能力、行業技術能力、監管及匯報經驗、審計範圍與資源分配、溝通計劃以及項目質素監督流程等因素，經履行相關選聘程序，本公司擬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以下合稱「天職」)為本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之日止，並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天職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服務費用事宜。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23至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聘任天職之事宜尚需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詳情及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